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19〕第 120 号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,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大宇精雕")与关联方深圳市盛大林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盛大林")签署《设备购销合同》,合同金额为 1,190 万元,占你公司 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78%,因接受劳务与关联自然人雷万友发生交易 31.53 万元,你公司直至 2016年4月23日才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2016年,大宇精雕与盛大林签署《设备购销合同》,合同金额为 1,027.40 万元,占你公司 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.65%,你公司直至 2019年8月16日、8月26日才分别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审议程序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 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 第10.2.3条、第10.2.4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28日